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8-07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5日、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6日、2018年8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27,777,77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1%，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约为5.9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13,888,889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6%，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约为2.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

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14日，每个工作日9:3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
18层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

联系人：王巍巍、随志杰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57806688

传真号码：010-57801402

电子邮箱：zhengquanbu@pwr.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